

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 职业病危害现状评价报告书

GDYZXP20230053

用人单位	名称	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	
	地址	广东省茂名市茂南区高新区北片区奥克大道 33、38 号	
	联系人	柯万威	
技术服务机构名称		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服务有限公司	
技术服务项目组人员		陈泳妍、林良盈、谢增春、马显东、杨才艺	
环节	时间	参与人员名单	陪同人员名单
现场调查	2023-11-10	陈泳妍、林良盈、谢增春	柯万威
现场采样	2023-11-22	马显东、杨才艺	柯万威
	2023-11-23	马显东、杨才艺	柯万威
	2023-11-24	马显东、杨才艺	柯万威
现场检测	2023-11-22	马显东、杨才艺	柯万威
	2023-11-23	马显东、杨才艺	柯万威
	2023-11-24	马显东、杨才艺	柯万威
编制评价报告	2023-12-22	陈泳妍、林良盈	

YZ-FM-103

声明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:

职业卫生现场检测、采样拍照/摄影记录

声明

致：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（委托方）

受贵公司委托，我公司（服务方：广东阳职检测评价技术有限公司）于 2023 年 11 月 22 日至 2023 年 11 月 24 日到 广东奥克化学有限公司（受检方）开展工作场所职业卫生现场检测/采样工作。

根据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（原安监总厅安健〔2014〕39 号）“第十二条：（四）在被服务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；第十五条：（八）在现场采样点进行拍照或摄影留证”，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（原安监总厅安健〔2016〕9 号）“第七条：（六）在用人单位显著标志物位置前拍照（摄影）留证并归档保存”等要求，需对采样现场进行拍照（摄影）取证，请委托方务必给予配合。

本次委托检测范围内因涉及国家秘密、商业秘密、技术秘密及特殊要求需保密的部分或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（摄影），为保护委托方的利益，同时避免后续工作中因服务方未能按照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工作规范》、《职业卫生技术服务机构检测工作规范》要求开展工作引起的不良影响，请委托方配合签字盖章确认。

本次保密内容为：☒全部工序不允许拍照，工艺流程保密

☐部分工序不允许拍照，工艺流程保密

不允许拍照工序包括：由于化工企业，不允许带非防爆手机进入生产装置区，因此不允许拍照。

（不够填写，请附页）

委托方代表签字或盖章：

